

浙江省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浙亩均〔2019〕1号

浙江省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亩均论英雄”改革 2019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有关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全面推进“亩均论英雄”改革2019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浙江省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代章)

2019年4月19日

全面推进“亩均论英雄”改革 2019 年 工作要点

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2019 年省政府工作报告》有关决策部署，按照全省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指导意见》要求，全面推进“亩均论英雄”改革。

一、总体要求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以“腾笼换鸟、凤凰涅槃”理论为指引，以精准服务民营企业为出发点，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聚焦聚力高质量、竞争力、现代化，强化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工作机制，按照“1555”总体框架，攻坚克难、全面推进，打好高质量发展组合拳，进一步增创“市场有效、政府有为、企业有利、百姓受益”的体制机制新优势。

主要目标上，强化“1”个引领、实现“5”个目标：“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继续走在前列、领跑全国；全省规上工业亩均税收增长 7%以上，亩均增加值增长 7%以上，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7%以上，完成低效企业改造提升 5000 家，单位建设用地 GDP 产出在全国各省（区）保二争一，力争当好高质量发展排头兵。

工作要求上，突出“5”个坚持：坚持问题导向、三级联动、

依法依规、降本减负、精准服务，发挥县（市、区）主体作用，省市县三级协同联动，对照省政协专项督察问题清单，逐一对表、逐项落实，有效形成改革合力。

工作举措上，重点在“5”个方面下功夫：高水准开展“亩均效益”综合评价、高效率推进资源要素优化配置、高标准推动产业创新升级、高水平建设“亩均论英雄”大数据平台、高效能推广“提高亩均效益十法”。

二、重点任务

（一）分类制定亩均评价办法。制定实施全省规上服务业、特色小镇、小微企业园、经济开发区、高新区等“亩均效益”评价办法。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指标按照浙政发〔2018〕5号文件确定，全省统一优化亩均税收和单位排放增加值评价口径。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原则上不列入D档企业。（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省亩均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浙江省税务局）

（二）全面开展“亩均效益”综合评价。6月底前，各设区市、县（市、区）完成规上和用地3亩以上规下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有条件的地方选择优势特色产业、重点产业平台以及高新技术企业、出口退税型企业和规模以上粮油加工企业开展分类评价，适时发布2019年“亩均论英雄”绩效报告。8月底前，省级层面完成各设区市、县（市、区）、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小微园区、制造业行业，以及重点行业用地5亩以上规

上服务业企业（不含批发零售住宿餐饮、银行证券保险行业和房地产开发）和省级命名小镇、列入省级创建满3年的特色小镇（历史经典产业特色小镇除外）“亩均效益”评价。（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省亩均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浙江省税务局）

（三）规范综合评价有关事项。合理设置指标权重，规上工业企业的单项指标权重一般不超过35%，其中：亩均税收一般权重30%-35%，亩均增加值一般权重20%-25%，其余四项指标权重一般权重各10%左右；综合评价结果分为四档，A档企业占比20%左右，B档企业占比45%左右，C档企业占比不超过30%，D档企业占比不超过5%。强化公开公示，企业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前应经当地政府审定，并在主流媒体公开公示；规上工业企业用地信息应参考宁波市、诸暨市等做法，明确登记面积、出租面积、承租面积、新增土地面积及取得时间等有关内容，并在政府或部门网站公开公示。（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省亩均办、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统计局、浙江省税务局）

（四）完善企业资源要素优化政策。制定实施《关于加快推进制造业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的若干意见》，推动地方在全面落实降本减负政策基础上，进一步叠加运用各类政策措施，加大对A档企业正向激励，帮扶提升BC档企业，依法依规实施企业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用地、用能、用水、排污以及创新要素、

金融、财政等政策。7月底前，全面实施工业企业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征前减免”，支持24个服务业强县探索实施规上服务业企业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各地落实主体责任，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依法依规抓好政策落地。省亩均办会同省级有关职能部门，对各地制造业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政策的实施效果进行跟踪评价。（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省亩均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税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五）落实年度用地计划与市、县（市、区）“亩均效益”绩效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对通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高亩均增加值、亩均税收的市县，按规定下达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挂钩计划。落实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研究差别化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分配与存量建设用地盘活挂钩比例，亩均税收高的地区挂钩比例适当提高，亩均税收低的地区挂钩比例适当降低。深入开展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根据各地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给予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六）构建年度用能与市、县（市、区）“亩均效益”绩效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研究差别化能耗总量指标削减制度，对单位能耗增加值高的市、县（市、区），少削减能耗总量指标；对单位能耗增加值低的市、县（市、区），多削减能耗总量指标。对低于全省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平均水平的设区市按照一定标准

奖励，高于全省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平均水平的设区市按照一定标准给予削减。（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七）构建年度排放量与市、县（市、区）“亩均效益”绩效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量化管理、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激励等制度，依据“亩均效益”评价结果，对处于生态环境承载力范围内的市、县（市、区），在生态环境领域给予适度政策倾斜；对承载能力处于超载或临界超载的市、县（市、区），不得享受生态环境领域政策倾斜。（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八）构建年度创新要素与区域“亩均效益”绩效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对“亩均效益”高的市县、园区和产业，在创新要素分配方面给予倾斜，优先布局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等创新平台或载体；打破现有行政区划的限制，统筹整合创新资源，推动人才、项目、成果等创新要素在区域之间的合理流动和高效配置，加快构建协同有序、优势互补、科学高效的区域创新体系。（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人社保厅、省商务厅）

（九）推动资源要素跨区域市场化交易。落实《浙江省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和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建立全省性要素市场交易平台体系。完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系统，研究推进土地二级市场网上交易平台建设。健全排污权交易制度，构建全省统

一的排污权交易平台。各地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推动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与规范企业间要素交易行为相结合，进一步降低企业关闭、停产、退出、要素交易、并购重组等过程中的交易环节费用，加快推动企业间的资源要素市场化交易。（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

（十）细化投资强度和产出效益行业规范。6月底前，省亩均办制定2019年全省制造业行业新增项目投资强度和产出效益规范指南，行业范围从制造业大类扩展至中类；各地可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行业、提高标准。全面推广企业对标竞价的“标准地”制度，强化产业规划引导，2019年实现省级平台新批工业用地除负面清单外，全部按“标准地”供地，省级以下平台新批工业用地不低于50%按“标准地”供地，进一步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宣传推广宁波市编制《产业用地指南》的做法，强化产业规划引导，建立完善新增项目准入评价机制。（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省亩均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

（十一）实施创新引领“亩均效益”领跑者行动。发展改革部门实施规上服务业企业和特色小镇“亩均效益”领跑者行动，经信部门实施制造业企业和小微企业园领跑者行动，科技部门实施高新园区领跑者行动，商务部门实施经济技术开发区领跑者行动，省亩均办统一发布领跑者名单，适时召开现场会。市场监管

部门把企业“亩均效益”指标纳入省政府质量奖申报条件。（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十二）加大首档企业正向激励力度。对“亩均效益”综合评价首档企业，重点保障资源要素需求，支持其股改上市、并购重组，在政府性评奖评优、试点示范项目申报、重点科技项目攻关、重大创新载体建设、人才引进培养等方面给予倾斜；重点加大规模以下首档企业扶持力度，支持其进入小微企业园区发展。引导金融机构实施差别化信贷政策，在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对首档企业在信用评级、贷款准入、贷款授信、担保方式创新、还款方式创新和利率优惠等金融服务方面给予重点支持。支持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对首档企业主动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并给予保费优惠。（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省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十三）帮扶提升B、C档企业。帮扶指导“亩均效益”B、C档企业，帮助制定提升计划，并在资金信贷、人才引进、品牌建设、技术创新、技术改造等方面给予合理支持。鼓励企业实施“腾笼换鸟”“机器换人”“空间换地”“电商换市”，加快数字化转型和技术创新，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省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十四）加快低效企业改造提升。制定实施分类帮扶制造业

领域低效企业改造提升行动方案，“一企一策”推动亩均税收1万元以下低效企业改造提升。各地结合“亩均效益”评价结果，对标国内外先进区域，以近3年亩均税收都低于1万元的企业为重点，有条件的地方可把亩均税收提高到3万元以下，加强排摸，分类施策，采取追加投资、兼并重组、分割转让、整合入园、异地搬迁、合作转移、“退二优二”、收购储备、依法关停等方式，支持有条件的低效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商业模式创新。总结推进桐庐县、乐清市、长兴县、东阳市、龙游县等地低效企业改造提升省级试点工作。深入推进城乡低效用地再开发，全省完成城乡低效用地再开发10万亩。（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

（十五）健全生态环境财政奖惩机制。财政部门落实《关于建立健全绿色发展财政奖补机制的若干意见》，按照谁受益谁补偿、谁污染谁付费的要求，在衢州、丽水全域和全省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县域，落实财政奖惩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出境水质和森林质量挂钩机制。对于生态承载能力弱的地区，在区域“亩均效益”评价时，适当加大单位能耗增加值、单位排污增加值等绿色发展指标权重。（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省财政厅、省亩均办、省生态环境厅）

（十六）完善“亩均论英雄”大数据平台。加快推进跨部门数据协同共享，提高数据共享时效，优化实施“亩均论英雄”改革涉企有关数据交换共享机制，推动统计等更多数据共享，有关

数据交换逐步向规下工业企业、规上服务业企业等延伸，从季度向月度共享提效，进一步提高经济运行监测和企业风险防控的有效性。加快开展平台二期建设，从工业领域向高新区、经济开发区、小微企业园、特色小镇和服务业领域延伸，探索编制全省制造业地图、“产业人才地图”、“产业创新地图”等。完善“亩均”数据归集共享、监测预警服务等功能模块，扩大平台使用范围，推进省、市、县、园区和企业五级共享共用。（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省亩均办、省委人才办、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局、浙江省税务局、省大数据局、省电力公司）

（十七）加强宣传交流。结合“亩均效益”领跑者行动，通过现场会、工作专刊、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大力宣传“亩均论英雄”领跑县（市、区）、领跑园区和领跑企业，大力推广“提高亩均效益十法”。加强与国家级和省级主流媒体对接，主动讲好“亩均论英雄”改革故事，总结宣传推广各地经验和典型做法，配合做好《浙江省保障“最多跑一次”改革规定》有关宣贯。（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省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组织保障

召开全省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加强工作部署和推动。省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抓好政策协调和年度工作的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督查激励措施配套实施办法，对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有力、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在安排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资金时予以倾斜，对能源消耗总量指标在用能权交易中给予倾斜，在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上给予倾斜，给予一定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研究制定“亩均论英雄”领跑者激励措施，叠加运用财税、金融、土地、人才、创新、用能、排放等政策，加大正向激励力度，让“领跑者”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各市、县（市、区）制定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认真抓好落实。（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省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附件 1

2019 年度低效企业改造提升工作 目标任务分解表

设区市	低效企业改造提升目标任务（家）
杭州市	200
宁波市	500
温州市	750
湖州市	600
嘉兴市	500
绍兴市	500
金华市	600
衢州市	150
舟山市	50
台州市	1000
丽水市	150

附件 2

2019 年全省工业企业“亩均效益” 综合评价亩均税收和单位排放 增加值指标计算方法及说明

一、亩均税收（单位：万元/亩）

亩均税收=税收实际贡献/用地面积

税收实际贡献：指企业税费“实际入库数”合计，即“净入库数”合计。“实际入库数”中包含 13 项税（费）种：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中：增值税实际入库数=增值税直接净入库税收+生产型出口企业发生的“免抵”税额。

用地面积：指年末企业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用地面积=已登记用地面积+承租用地面积-出租用地面积。其中：1、已登记用地面积：是指企业经自然资源部门登记的土地面积；2、承租用地面积：是指企业依法租赁取得的实际用地面积，若企业租赁标准厂房或无法准确计算用地面积，则根据企业租赁的建筑面积与容积率之比计算企业租赁的用地面积；3、出租用地面积：是指工业企业依法将自用土地或厂房出租给其他企业的用地面积；4、经批准的项目新增土地面积在 2 年建设期、1 年过渡期内可

不计入用地面积。

二、单位排污增加值（单位：万元/吨）

单位排污增加值=工业增加值/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数值现阶段采用环境统计量、排污许可量或排污权核准量，待排污权许可证全覆盖后，统一采用排污许可证登载的排污许可量数据。主要污染物指标应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各地可结合区域、行业环境污染物特征自行增减主要污染物指标。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委政研室，省政府研究室，各市、县（市、区）经信委（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19年4月23日印发
